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求，结合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8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做市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分别于2019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39）等相关公告。

根据《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后期对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

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5.8 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7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74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修改）》的议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57）、《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就修订方案中回购价格等因素与主办券商及监管机构充分沟通，与会股东在了解沟通情况后经过充分讨论并认真审议，综合公司发展情况以及最新市场环境等因素考虑，决定否决《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修改）的议案》。公司将沿用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执行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并将该方案重新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具体内容详见《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64）。

二、 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总数上限的 50.20%。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1.57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3.92 元/股，公司已实际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 3,597,442.14 元，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 41.35%，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20.67%。

三、 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目前，由于公司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按照公司实际回购情况及财务状况，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购目的。公司经过审慎考虑，拟终止此次回购股份。

四、 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影响

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告编号：2020-051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